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政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政達明知其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業遭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仍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2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三多四路與中華四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許乃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多四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挫傷、腹部擦挫傷、右手食指挫傷、右腕擦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
02 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鄭益民